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农函〔2024〕124号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5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 示范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冀农发〔2023〕75号），现对2025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项目进行储备。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前期管理，特制定《2025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项目储备指南》（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和本地实际，抓紧组织做好项目储备。

附件：2025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项目储备指南



附件

## 2025 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 一、项目总体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农发〔2020〕19 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渔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农发〔2022〕54 号）等通知要求，2025 年聚焦新品种引进与繁育示范、新技术新模式研发与示范、养殖尾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等水产技术推广重点领域，开展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加快培育一批优良品种、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集成一批先进实用成果，为推动我省渔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 （二）绩效任务目标

开展示范项目 10 个以上，集成和示范一批良种良法，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市、县(区)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项目申报内容应符合指南要求,符合当地渔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发展方向,且具有较好推广前景;每个县级单位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每个市级单位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3项。

(二)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任务实施主体(企业)须为河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违规违纪记录和不良社会反映。具有优越的水产养殖条件和基础,有较强技术力量,管理运行规范且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具有国家、省级原良种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健康养殖示范场、创新驿站、龙头企业等资质的优先考虑。

##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是新品种引进与繁育示范;二是新技术新模式研发与示范;三是养殖尾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 **(一) 支持方向**

一是新品种引进与繁育示范,引进适宜我省养殖的鱼、虾、蟹、参等名优类养殖新品种,开展人工规模化繁育、养殖示范及评价,筛选出适合我省环境条件的优良品种。

二是新技术新模式研发与示范,池塘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集约化节水养殖、渔农复合养殖、盐碱水绿色养殖、一二三产业

融合、智慧水产养殖、大水面高质量发展等新技术新模式集成与示范；

三是养殖尾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不同的养殖方式（池塘、工厂设施化、冷水鱼流水）原位、异位、原异位结合的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

### （二）支持环节

用于项目实施所需的鱼种、饲料、药品等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

### （三）补助标准

2025年拟开展10个以上示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20-30万元，总金额300万元，企业配套自筹资金与项目补助资金之比不低于1:1；已获得2025年度省厅同类项目支持的企业不再予以支持。

##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市、县级申报。市、县（区）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根据本地渔业发展实际，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按照储备指南要求和项目库填报规范，将项目储备信息如实录入一级项目库，生成储备项目申报书，核实完善后加盖公章，通过项目库提交市级审核。

（二）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的统一筛选申报。市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本级储备项目和县级储备项目通过项目库推荐至省水产技术推广

总站。

(三) 省级初审。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根据项目建设储备要求，结合各市、县一级项目库中储备项目情况，组织有关单位重点对推荐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初审。

(四) 市县完善。根据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初审意见，项目储备市、县对所储备项目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细化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地点、投资构成、建设内容及绩效效益等，同时将完善后的储备项目申报书再次上传项目库，并通过项目库提交逐级审核。

(五) 省级评审。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根据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二级项目库中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进行评审，按照最终评审综合评分高低，对储备项目进行排序，并将其从二级项目库提交至三级项目库。

(六) 确定资金。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项目储备市、县，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信息进行修改，同时按照项目评分排序，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支持储备项目及拟支持资金额度，经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集中评审通过，并确定拟支持财政资金的储备项目，确定为三级项目库主要内容。

##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8.142.6.19:8070/Home/Login>）“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10月13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

省厅。各地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入库标准要求，择优推荐，认真编写项目申报书，按照时间节点上报。纸质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式两份邮寄至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邮箱。

联系人：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张黎

联系电话：0311-86674204，13503116588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251 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东院 718 室

邮箱：tuiguangke2010@126.com

附件：2025 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项目申报书

附件

## 2025 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 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水产推广项目有关养殖状况、现有设施、技术条件、管理方式、技术团队、工作成效等，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本地项目实施优势、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实施计划。二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三是拟建设支持主体项目实施所需的鱼种、饲料、药品等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要具体细化，注明品种、数量、单价等。

##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
3. 相关土地手续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项目实施场地、设施等相关照片；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